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6名，董事池田行广先生、羽田锐治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以及独立董事吴红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富驰增资

28,235.2941万元，其中1,319.6441万元计入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其余26,91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董事会同意公司、上海富驰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4、董事会同意委派郭灵光、何灵敏、肖亚军、孙其锋担任上海富驰董事；

5、董事会同意委派唐佑明担任上海富驰监事；

6、董事会同意授权郭灵光先生办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将由7,477.9834万元增加至8,797.6275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富驰的股份比例将由原75.00%变更为63.75%，上海富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本次上海富驰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同意委派刘宁凯担任上述子公司的执行董事；

2、董事会同意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应修订各自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授权刘宁凯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的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